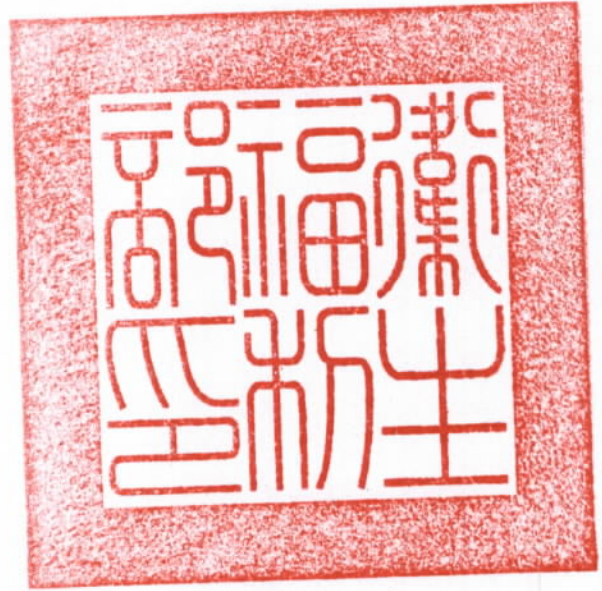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366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- 三、食品添加物應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「產品登錄碼」字樣及其登錄碼。本規定預定自106年1月1日施行，以產品產製日期為準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341。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b1964@fda.gov.tw。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